

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

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7 月 14 日第 145 次會審議通過

一、法令依據

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訂定之。

二、回饋方式

公設用地變更為使用分區之公共設施回饋比例標準如表一，土地使用分區間之變更其公共設施回饋比例標準如表二。

都市計畫委員會對變更回饋比例之調整得參酌各都市計畫區之都市機能、人口成長、公共設施劃設及開闢情形，依前表之標準做上下 5% 內之調整。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由申請人與雲林縣政府視實際需要簽定協議書，並辦理公證，納入計畫書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或不可建築用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為可建築用地者，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得酌予降低回饋比例。

表一 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應提供公共設施回饋標準表

需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變更後分區 變更前公設	住宅區		商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容積率小於 200%(含)	容積率大於 200%者	容積率小於 300%(含)	容積率大於 300%	
市場用地	20%	25%	30%	35%	30%
機關用地	25%	30%	35%	40%	15%
其餘公設用地	30%	35%	35%	40%	30%

備註：

- 一、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
- 二、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已實際作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四項公有土地應優先抵充。
- 三、提供之公共設施土地應面臨計畫道路。

無需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 一、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同需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之規定，並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
- 二、提供之公共設施土地應面臨計畫道路。
- 三、左列情形，其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以依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以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平均三年公告現值折算代金方式抵充。
 - (一) 變更範圍內屬合法建物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達 50% 以上無其他土地可供負擔者。
 - (二) 所回饋之公設用地面積未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
 - (三)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間變更應提供公共設施回饋標準表

需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變更後分區	商業區	住宅區	工業區	交通轉運專用區	媒體事業專用區	社會福利專用區	醫療專用區	文教區	其他都市發展使用分區
變更前分區									
住宅區	15%	—	—	*	10%	5%	10%	10%	10%
工業區	*	*	—	*	—	—	—	15%	15%
農業區	*	*	*,30%	20%	*+15%	30%	*+5%	30%	30%
保護區	40%	35%	30%	*	*+15%	30%	*+5%	30%	30%
其他使用分區	35%	30%	25%	*	30%	25%	30%	30%	30%

備註：

- 一、"*"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相關法令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餘依*旁之比例回饋；"*+ %，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增加之回饋比例。
- 二、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
- 三、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已實際作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四項公有土地應優先抵充。
- 四、提供公共設施土地應面臨計畫道路。

無需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 一、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同需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之規定，並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人依產權比率共同負擔。
- 二、提供之公共設施土地應面臨計畫道路。
- 三、左列情形，其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以依需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以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平均三年公告現值折算代金方式抵充。
 - (一)變更範圍內屬合法建物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達50%以上無其他土地可供負擔者。
 - (二)所回饋之公設用地面積未超過500平方公尺者。
 -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三、減免回饋情形

都市計畫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回饋：

- (一)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之土地使用分區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今再恢復變更為原使用分區者。
- (二)其他特殊之情形經提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者。

四、回饋對象

本規定之土地回饋及代金繳納對象為本府，繳收之代金得成立成立「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由本府另行訂定之。

前項基金尚未成立前，所需繳納之代金繳入縣庫，並由本府出具證明。

五、回饋時機

應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於該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建照核發前完成土地無償移轉與雲林縣政府。

無須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應於建照核發前完成代金繳納。

建築物用途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不得使用項目，經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審查通過、於核發使用執照前，應於繳納回饋金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六、其他

本回饋規定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他都市計畫法令另有規定者按其規定辦理。